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200795219742W/2017-14457 | 分类:   | 住房和城乡建设;通告      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17 年 03 月 18 日 |
| 标题:   | 关于全面落实燃气安全工作的通告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通告〔2017〕4 号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17 年 03 月 20 日 |

## 吉林市人民政府

# 关于全面落实燃气安全工作的通告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燃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按照市政府燃气安全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宣传专项行动部署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燃气用户必须积极配合燃气企业的入户安全检查工作,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用气隐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燃气设施,严禁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和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,禁止使用不合格燃气胶管。

二、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加强对燃气用户的安全使用管理,定期对用户实行入户燃气安全检查。对户内设施存在隐患的,告知用户进行整改。

三、各区政府组织本辖区内街道、公安等职能部门,全力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实现入户排查整改。街道社区负责核实用户信息,沟通督导用户进行户内燃气隐患整改,协助燃气企业入户检查整改,公安机关负责维护入户

整改现场秩序，保证整改工作顺利进行。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燃气经营企业，在属地政府和警力的配合下，对拒绝入户安全检查、拒绝整改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燃气用户，视情节依法采取强制入户检查、封堵停气和罚款等有效措施，彻底消除燃气安全隐患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3 月 18 日